关于开展2021年度实习教学质量评估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加强对实习教学的质量控制，根据《武昌首义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院教〔2018〕12号），学校拟开展2021年度实习教学质量专项评估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估对象**

2021年度各本科专业实习类课程

**二、评估标准**

**评估标准**：《武昌首义学院生产(毕业)实习教学质量专项评估指标体系》（院教〔2018〕12号附件11）；

**评价用表**：武昌首义学院生产（毕业）实习工作专项评估表（院教〔2018〕12号附件12）。

**三、评估方式**

各学院自查，学校按专业、课程、班级抽查。每个专业抽查一门实习类课程的一个班级资料。

**四、评估备查资料**

**1.教学单位资料**，包括本学院制定的实习管理文件，各专业实习计划表、实习基地统计表等。按专业准备好备查。

**2.课程资料**，包括教学大纲、实习指导书、实习学生汇总名单、实习申请表（分散实习）、实习单位鉴定意见表、课程考核要求、实习成绩单、课程考核分析表、课程达成度分析表（OBE模式）、课程达成度评价表（OBE模式）、实习工作总结等。按班级准备好备查。

**3.学生资料**，包括学生实习报告、实习日志等。按班级准备好备查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1.时间安排**

评估时间安排在6-7周。3月29日前各学院上报可供检查的时间至教务处206办公室童丽琴，联系电话88426183，教务处与监评中心协商安排好校内外督导专家后，提前一天将抽查到的学生班级名单反馈给相应学院。

**2.资料准备**

提供所抽查专业班级的课程资料、学生资料及相应教学单位类资料（本学院制订的实习管理文件、本专业实习计划表、实习基地统计表等）。

**3.评估结果的应用**

学校根据校内外督导专家的评估表分数，取按学院统计平均分进行排序，并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。评估结果作为学校学年度考核相关指标的考核参考依据。

教务处、监评中心

2022年3月24日